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珍豪大飯店)二樓華國/遠東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38,142,4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492,073 股之 62.02%。

出席董事：劉勇信、陳家儒、王偉坤、陳麒文、陳美蘭、郭蕙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財會處協理黃俊雄

主席：董事長 於知慶



紀錄：曾莉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565,352,565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142,4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069,41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58,173 權)	99.80%
反對權數：16,17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6,17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84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5,807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7,539,070 元，調整確認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711,670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565,352,565)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利，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08,525,16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11,670
減：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157,539,0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5,352,565)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142,4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032,83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21,590 權)	99.71%
反對權數：18,73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73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0,86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9,827 權)	0.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修正及符合現況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142,4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072,45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61,211 權)	99.81%
反對權數：16,37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6,37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60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2,569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7 日止，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時間，擬提前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後解任。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六

五、以上，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編號	類別	號戶名/姓名	戶號/身分證	得票權數
1	董事	於知慶	A12362****	100,126,766
2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勇信	20834	31,788,668
3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奕均	20834	31,759,315
4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凱平	20834	31,758,636
5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儒	20834	31,702,550
6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偉坤	20834	31,758,890
7	董事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25450	31,682,021
8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古直	20834	31,758,171
9	獨立董事	陳麒文	R12281****	31,610,651
1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K22078****	31,615,871
11	獨立董事	陳美蘭	N22180****	31,612,559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解除新選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142,4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988,67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19,430 權)	99.5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27,48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7,48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6,27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3,234 權)	0.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3 分。